

與農委會協調水權及水費問題，並提出報告，以維公益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邱議瑩

2、

為推動節能減碳，行政院自 100 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（省電、省油、省水及省紙）專案計畫，並於 102 年度納入事業機構評比，其中節水目標為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% 為原則。惟依據水利署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資料，節水成效最差者為國營事業生產事業組，不僅未符合計畫所訂目標，且用水量不減反增，允應以身作則強化節水技術與管理措施。爰要求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及投資事業，安裝智慧電子水表，設定節水目標並強化使用再生水比例。

提案人：徐永明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

3、

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使用率是政府的責任，2015 年臺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已達到 16.63%，但仍高於美加地區 13%，請台水公司將未來 4 年原訂目標為 15.05%，降為漏水率目標為 14.6%，並將相關計畫及預算規劃，於一個月內（2016 年 4 月 7 日週四）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

4、

自來水為現代社會基本民生需求，亦為國家現代化之表徵，更是國家保障人民生存基本權之照顧義務，然臺灣仍有需多地區因為各種因素處於無自來水供應狀態，其中就人口聚集且非屬偏遠或高灘地區者，更屬國家照顧義務之範圍，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（20160425(一)）針對前述地區研議提供供水服務方案，並會同水利署、自來水公司修正相關不合理、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或營業規程（例如某些地區已有合法門牌亦有接電證明，卻無法取得接水證明之不公平情況），一併送本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

5、

請經濟部依據委辦計畫，「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」報告所擬推動計畫及管考機制研擬落實方案，俾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，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（2016 年 4 月 7 日週四）提出報告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

6、

台水公司的自來水普及率達 92.18%，相較於先進國家瑞典、奧地利、挪威、芬蘭、南韓的 88%、89%、90%、90%、93% 毫不遜色。但是區內仍有 50 多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，與上述先進國家相比，臺灣是一個區域面積並不大的地方，對於這些無自來水地區，還有居民不能飲用衛生的自來水，對健康、公共衛生都存在隱憂。要求經濟部、自來水公司盡速推動自來水普及率：

(一)無自來水地區，政府應盡快編列預算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，以避免還有鄉親處於二三等公民的地位。

(二)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用自來水住戶，應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接用自來水，避免使用水質不穩定的水源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

7、

針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徵詢市民意見，不顧市民反對即公布調漲台北市自來水水價，美其名是為統一全國水價，改善自來水全國兩種價格之爭議，但實質上並未對市民供水服務品質有所提升！針對目前自來水公司亦有調整水價之計畫，但該公司之供水服務公司經營績效有下列重大缺點：

- 1.降低漏水率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達效率，且鉛管汰換進度緩慢，影響民眾用水權益。
- 2.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龐鉅，甚且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，用水效率太低。
- 3.自有水源量不足，逾半數供水皆需仰賴外購原、清水支援供應，徒增經費支出。
- 4.年度營運持續虧損。

為尊重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，爰要求自來水公司在未針對上述缺失明顯改善情況下，不宜進行水價調漲之研擬計畫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

8、

臺灣歷年來因地震、颱風等重大天災事件，導致台水公司無法穩定供水，台水公司為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、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，續辦「監控系統」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，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，規劃辦理「智慧水網試辦計畫」。爰此，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三個月內提供「智慧水網試辦計畫」之書面報告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震清 王惠美

9、

依據自來水公司，102—104 年度各區處漏水率，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，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，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，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，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，亟待研謀改進之道；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，宜積極改善。爰此，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，將 110 年預定最低目標 14.25%漏水率改善降低，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如何具體落實的評估報告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震清 王惠美

10、